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95,000,000.00 元。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6500 万股，每股价格 1.88 元—2.5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建设贵州金开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投资（购地、建厂、兴建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2、数字模块化洁净室的研发、试产、量产；3、拓展商用空气净化器市场；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6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7 年 5 月 2 日金开利取得了《关于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48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第一次发行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58386200224	三方监管帐户	40,095,161.30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9550880058386200224。

公司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39,820.75		
募集资金净额	94,760,179.25		
投资项目	股份发行方案中资金用途及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首期）	21,000,000.00	21,000,000.00	73,760,179.25

（投资贵州金开利）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二期）	29,000,000.00	-	73,760,179.25
数字模块化洁净室研发生产	10,000,000.00	1,350,000.00	72,410,179.25
拓展商用空气净化器市场	35,000,000.00	-	72,410,179.2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32,650,000.00	39,760,179.25
合计	130,000,000.00	55,000,000.00	39,760,179.25
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	-	239,820.75
利息收入	-	-	95,161.3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40,095,161.30

注：公司本次股份发行方案拟募集资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95,0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将在股票发行方案拟定的各项目投资上限范围内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